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于媿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hiubob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1724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。(1050172427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(以下簡稱照護事項)中
有關三節慰問金之規定，自106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
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
辦理，並抄附原函乙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文國字 105/09/24

